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14〕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第264号令)等规定,现将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征地补偿标准

自2014年7月1日起,全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全面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计算。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按以下标准执行:征收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以外)和建设用地,一类地区不低于5.4万元/亩、二类地区不低于4.5万元/亩、三类地区不低于3.7万元/亩;征收林地、未利用地,一类地区不低于2.8万元/亩、二类地区不低于2.3万元/亩、三类地区不低于1.9万元/亩。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地区划分见附件。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适度提高、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全面开展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公布和实施工作。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不得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当地现行的征地补偿标准,并明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2012年以来已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的市、县(市、区),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不作调整,但需重新进行公布。201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按照新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适时调整征地补偿标准。

二、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按照“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的要求，根据征收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数量合理确定参保人数，足额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逐步提高政府补贴标准和社会保障水平。要合情合理、公开民主、公平公正确定参保对象，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被征地农户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预留机动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户承包经营的，参保对象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推选产生；未调剂安排的，要安排被征地农户家庭成员参保。

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相关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政策。从2014年7月1日起，经核定属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新增被征地农民和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可按照相关养老保险制度规定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衔接办法由各地制定。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由用地单位承担。

三、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政策，免费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对吸纳劳动年龄段内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鼓励企事业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法在工商登记、税费减免、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政策支持；被征地农民经就业培训后仍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市、县（市、区）政府应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所需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资金，以及按规定安排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生活补助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四、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后，各地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按照征地面积或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安排一定比例的村级留用地、二三产业物业或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将政府安排的村级留用地、二三产业物业、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直接分配给农民个人，要专项用于发展壮大农村

集体经济，通过收益分红的形式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加农民收入。

当地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村级留用地的，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委托政府开发或与其他经济组织合作开发；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二三产物业的，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物业，发展物业经济，确有需要的，可以用于新农村建设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政策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制订。

五、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指导原则和政策，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并建立资金专户，加强资金监管。被征地农户的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调剂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户承包经营的，征地补偿费中的安置补助费应当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发放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方式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六、加强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相关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监督各地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具体政策制订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支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省人社厅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指导、监督各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政策的调整完善工作；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的制订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调整完善工作，制订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并报省国土资源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备案。对未按照要求完成征地补偿安置政策调整完善工作的市、县（市、区），暂停土地农转用、征收审批。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新、老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工作，加强

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顺利实施，平稳过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见原件下载）：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地区划分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9 日

水利造价信息网
www.slzjxx.com